

见报即有奖
最高2000元齐鲁理工学院杯
读者报料大奖赛

报料热线 96706

微博:齐鲁晚报96706
邮箱:qwb2011@sina.com微信二
维码

套牌大货碰上正牌车，露馅了

车主将被罚2000元，驾驶员被记12分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张泰来 通讯员 李福芳) 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套牌已经不是什么新鲜事,但套牌车跟被套牌车同时出现,这事就多少有些稀罕了。

19日晚上10点左右,槐荫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了一条报警:美里路九阳集团附近停放着两辆挂车,车牌竟然一模一样。西外环中队民警赵津赶到了现场,发现路边停放的

两辆挂车,果然是悬挂着同样的号牌。

“两辆车都是大型货车,都分牵引车和挂车两部分,我们看到两辆挂车的号牌是一样的,都是鲁HK××7挂,只是牵引车号牌不同。”赵津说,两辆车绝对没有同样号牌的道理,其中必有一辆车是在套用它车号牌。

两辆车都停在道路北侧,其中一辆挂车空空如也,驾驶室也没有人,另一辆则满载货

物,民警走到驾驶室,敲窗叫醒了正在车内休息的夫妇。经询问,车主夫妇称他们只是负责押车,不是驾驶员,也不是车主。他们当场拨通了车主的电话,电话里,民警通知车主次日到交警大队接受处理。

20日上午,车主王某来到槐荫交警大队西外环中队,承认了套用它车号牌的事实。问起原因,王某也觉得挺委屈。王某称,挂车是自己新买的,正在筹备着挂牌,但由于检测

线没有检测设备,无法验车,迟迟不能挂牌。情急之下,王某发现自己公司有辆车跟自己新车的颜色、型号完全一样,就打起了套牌的主意,没想到,他雇用的驾驶员无意中竟然把套牌车和被套牌车停在一起,露出了马脚。

依照法律规定,民警暂扣了王某的车辆,王某本人因涉嫌使用其它车辆号牌将受到罚款2000元的处罚,该车的驾驶员也面临被记12分的处罚。

这俩贼栽了 俩离异单身汉 专偷超市顾客



超市监控锁定了偷包窃贼。视频截图

本报记者96706热线消息(记者 傅伟 实习生 侯鹏超)

如果您在超市购物,有把包放在购物车上的习惯,那您可要小心了。3月21日,历下刑警便衣中队的民警就在历下区一超市抓获了两名离异的单身汉。两人结伙专门在大超市针对顾客放在购物车上的包行窃,作案20余次,案值2万多元。

顾客挑水饺的工夫钱包没了

“我这一扭头,钱包怎么就不见了?”今年一月份,家住历下区的张萍(化名)在文化东路附近的一家超市购物时,突然发现自己的钱包不见了。“当时我正低头挑选速冻水饺,等选好后却突然发现放在购物车上的皮包被人打开,里面的钱包也不见了。”由于自己的钱包里有不少现金,许多重要的证件也一并放在了钱包里,心急如焚的张萍随后报了警。

“不仅是张萍,自今年一月份以来,历下区各大超市频繁发生钱包被盗案件。许多市民习惯将自己的钱包放在随身带的背包里,选购商品时则将背包挎在一边或随手放在购物车上,选完才发现自己的钱包不见了。”历下刑警便衣中队的王亮教导员告诉记者。

**监控中频频现身
的两男子**

针对此情况,历下刑警便衣中队的民警调取了辖区内各发案超市的监控录像。通过现场监控,民警发现两名中年男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以偷盗为生的离

异单身汉

3月22日上午,记者在历下公安智远派出所见到了两名嫌犯。

此时,两人都用双手捂着脸。当记者问及两人“是否因盗窃被抓而感到后悔”时,两人只是不断叹气。

民警审查得知,两人均姓李,都五十多岁,济南本地人,是在一次一起喝酒的过程中相识,两人都已离婚,家中都是除了自己再无他人。相似的处境让两名常年没有稳定工作的“单身汉”情投意合,共同打起偷钱的歪主意。

值得一提的是,两人都有偷窃犯罪的前科:一人在2006年因盗窃被行政拘留,2014年又因盗窃被判刑;另一人则在2010年因盗窃被劳动教养一年,2013年因盗窃又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他俩隔三差五就去偷钱,平时就以盗窃为生,偷来的钱都被消费、买彩票等各种挥霍,花完了就再去偷,二人累计盗窃已达2万多元。”历下刑警便衣中队王亮教导员告诉记者。

这俩贼也栽了 俩老贼不收手 盗窃乘客手机



嫌疑人于某正在接受审讯。 张秋阳 摄

本报记者96706热线消息(记者 杜洪雷 通讯员 张秋阳)

57岁的于某和58岁的韩某素不相识,却因为相同的“职业”凑在了一起,因过年期间各种花费较多,眼看着手头没钱,二人不约而同瞄向了公交车的乘客,没想到仅仅作案一起,就在3月20日分别被济南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的反扒民警抓获。

民警介绍,他们两人分工十分明确,一人专门负责望风,而另一人则动手偷包。

老贼酒后反复下手偷手机

拿了出来。得手之后,韩某立刻将手机变卖,几天时间就把得来的赃款挥霍一空。

济南市公安局长清交通分局第一派出所的民警根据受害人报案提供的线索,经过连续几天的不懈蹲守,在3月20日上午将犯罪嫌疑人韩某成功抓获。据韩某交代,被抓当天他正准备再“干一把”弄点钱花。

监守自盗偷手

机,再出手被抓

同样在3月20日上午,三年前才被假释的于某在117路公交车上盗窃了一部手机,可还没等他把手机变卖,就被便衣巡逻的济南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第七派出所的民警抓获。

据于某交代,2012年假释出狱后一直没有正式工作,是居委会念其生活困难给他安排了一个公交车站执勤的工作,每月在低保基础上额外给他发放1000元钱。于某每天早晚高峰在公交车站执勤维持上车秩序,可让人没有想到的是,于某不仅没有认真完成工作,反而发现早晚高峰公交车十分拥挤,是实施扒窃犯罪的绝佳时机。

因为过年期间挥霍过度,于某眼看着没钱了就想在公交车上偷东西。3月20日早上,于某趁拥挤在117路公交车上将一名女乘客放在上衣口袋里的手机偷了出来。得手一次之后,于某并没有满足,再次上了一辆公交车准备行窃,被刚好在车上便衣巡逻的公交分局第七派出所民警当场抓获。

兼职网络刷单 被骗近千元

本报记者96706热线消息(见习记者 郑帅 实习生 任雅欣) 网络兼职,日赚300元;淘宝刷单,坐在家里就能赚钱……在网上,我们经常会看到类似的网络兼职招聘信息,那么,这些兼职信息真的靠谱吗?近日,济南大学的大二学生刘欣(化名)因为轻信了这样的兼职广告,被骗了近千元。

3月20日,刘欣在自己QQ群里发现了一则网络兼职广告,广告中写着“网络兼职,不受时间地点限制,一单一结算,不收取会费”。刘欣觉得这样的兼职挺不错,便加了上面给出的QQ号好友。在表明来意后,客服告诉刘欣,公司是专门从事网络刷单业务的,他们有独立的公司。公司负责给各大商家刷信誉,作为中间商收取一定的佣金。现在公司急招大量代刷员,免押金,每单10-50元不等,保证每天收入100-350元。

该客服告诉刘欣,他们会定期下派刷单任务,待刘欣完成任务后,要把订单号截图发给他们,公司会按照每单的8%支付佣金。在刘欣怀疑这样操作是否安全时,该客服一再保证他们是正规公司,手续齐全,并把公司的营业执照发了过来。客服介绍后,刘欣觉得挺不错,便答应下来。很快,刘欣便收到了自己的第一个任务。

“第一个任务是买六件名为‘全国移动100元卡密’的商品,一共刷了四次。第一次买了一件,支付108元;第二次买了两件,支付216元。买完这三件后客服说需要每次买三件才算合格,于是我又支付了两次,每次都是买三件并支付324元。”刘欣说,自己本以为总共买够六件商品就可以了,但对方说得不是很清楚,让他多买了几件。这样她前后共刷单4次,花费了972元。

完成了任务,刘欣便要求对方返还支付的金额并支付佣金。客服称已经把刘欣支付的金额和佣金打到她的支付宝里,但刘欣却迟迟没有收到付款消息。当她再与对方联系时,却被拉入黑名单。直到这时,刘欣才知道自己被骗了。

“这972元都是我自己一点点做兼职挣的,本来想着自己挣点就可以跟家里少要点,却没想到被骗了。”说到这里,刘欣懊恼不已。

民警提醒

网络刷单 本身就是欺诈行为

记者根据刘欣提供的QQ号,加了名为“客服”的网友,“客服”给记者发来工作流程。流程上称他们公司是为各大商场刷信誉,商家得信誉点,刷客得佣金。随后该客服又发来一个表格,上面必填内容包括银行账号、支付宝账号、网银或支付宝余额截图。

在记者问及怎么保证钱能及时返回时,对方称不点击确认收货的话钱是转不走的,并保证可以退货,但记者发现,应聘者需要购买的都是游戏点卡,而在把订单号发给“客服”的同时,需要把所买游戏点卡的密码也一块发送过去,而提取密码的游戏点卡是不予退货的。当记者就该问题问“客服”时,不想对方以记者问题太多而无兼职诚意为由,直接把记者拉进了黑名单。

济南市公安局民警孟苏萍告诉记者,实际办案过程中网络刷单被骗的案例并不少见。“网络刷单本身就是一种欺诈行为,对广大消费者及网购市场环境都是不利的,希望大家不要从事这样的兼职活动。”孟苏萍称。